中国经济导报

责编:王雄伟 电话:010-63691715 组版:黄金亮

2019年第一期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公司全体董事或负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本次债券主承销商承保证其已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行业惯例,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

四、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债券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次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对本次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列明的信息和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投资者对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六、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19年第一期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9皖投债01")。

(二)发行总额:本次债券不超过人民币52亿元,分期发行,本期债券为20亿元。

(三)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10年期,附设第5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四)票面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五)发行价格: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六)发行方式和对象: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在银行间市场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七)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AAA。

(八)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九)债权代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指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指发行人经发改企业债券[2018]1210号核准发行的总额为不超过52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指总额为20亿元的"2019年第一期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9皖投债01")。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次债券发行而制作的《2019年第一期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次债券发行而制作的《2019年第一期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主承销商:指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指由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成的承销团。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各自承销本次债券的份额承担债券发行的风险,在发行期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次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国家发改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债券托管机构: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上交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最近三年:指2016年、2017年和2018年。

最近一年:指2018年。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除外)。

元:指人民币元。

第一章 债券发行依据

经2018年10月12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8年12月4日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国资产权函[2018]727号文批复,发行人申请发行不超过60亿元的企业债券。

本次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8]1210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第二章 本次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望江东路46号
法定代表人:陈翔 经办人员:金秋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望江东路46号9层
联系人:张磊 电话:0551-63677066 邮政编码:230022

二、承销团:

(一)牵头主承销商: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西城区阜外大街29号1-9层
法定代表人:张宝荣 联系人:张磊、韩超、陶锋、张亚丁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29号8层 传真:010-88300837 邮政编码:100037
联系电话:010-88300836

(二)联席主承销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特8号
法定代表人:尤习贵 联系人:郝敬仪、熬雪莹、刘康、吕才路、曾玉辉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特8号 传真:027-85481502 邮政编码:430015
联系电话:027-65799705

三、托管机构: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楼
法定代表人:水应庆 联系人:李皓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传真:010-88170752 邮政编码:100032
联系电话:010-88170745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6号
法定代表人:聂腾 联系人:王博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 传真:021-38874800
联系电话:021-68870172

四、审计机构:

(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李晓英
经办人员:蒋林、阮阳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联系电话:010-65542288 传真:010-65547190 邮政编码:100027

(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胡咏华 经办人员:乔如林、王武俊
办公地址:合肥市庐阳区时代广场西座1508层
联系电话:0551-65666319 传真:0551-65666329 邮政编码:230041

五、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1555号A座103室K-22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经办人员:刘道恒、刘邪斌
办公地址:上海市汉口路398号华盛大厦14层
联系电话:021-63501349-830 传真:021-63610539 邮政编码:200001

六、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合肥)事务所
负责人:周世虹 经办人员:周世虹、王飞
办公地址:合肥市政务区怀宁路200号置地桔悦中心12楼
联系电话:0551-65633316 传真:0551-65633323 邮政编码:230000

七、监管银行:

(一)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金寨路支行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金寨路388号
负责人:陈奇 联系人:夏洪昊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金寨路388号
联系电话:18019997595 传真:0551-62678130 邮政编码:230061

(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安庆路235号
负责人:夏薇 联系人:杨柳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长江中路353号
联系电话:0551-62850701 传真:0551-62850711 邮政编码:230001

八、债权代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29号1-9层
法定代表人:张宝宝 联系人:张亚丁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29号8层
联系电话:010-88300826 传真:010-88300837 邮政编码:100037

第三章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9年第一期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9皖投债01")。

三、发行总额:本次债券不超过人民币52亿元,分期发行。本期债券为20亿元。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10年期,附设第5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五、票面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六、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调整存续期剩余5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可选择上调或下调债券存续期后5年债券票面年利率0至300个基点(含本数),调整后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5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或减去下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5年固定不变。

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期: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5年末全部赎回本期债券,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选择权,本期债券的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赎回支付日。

九、发行人赎回公告日期: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刊登关于是否赎回本期债券的公告。

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的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本期债券的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

十一、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刊登调整债券票面利率公告日期起3个交易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接受上述调整。

十二、发行方式和对象: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在银行间市场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十三、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分别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

十四、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19年9月11日。

十五、发行期限: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3个工作日,自2019年9月12日起至2019年9月17日止。

十六、发行首日:发行日为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19年9月12日。

十七、起息日:债券存续期期内每年的9月17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八、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

十九、付息日:2020年至2029年每年的9月17日;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4年每年的9月17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4年每年的9月17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二十、兑付日:2029年9月17日;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兑付日为2024年9月17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9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二十一、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承销团成员分销的方式组成承销团,采取承销团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二十二、承销团成员: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为单位主承销商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三、信用登级: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十四、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AAA。

二十五、登记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金寨路支行和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二十六、债权代理人: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七、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章 认购与托管

一、本次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发行,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证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记账,本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的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已在主承销商公告的《2019年第一期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二、本次债券承销团公开发行部分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登记托管,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次债券承销商的发行网点索取,认购办法如下: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书认购本次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次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本次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部分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托管,款券与上交所市场协议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在交行期间与本次债券承销团成员联系,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次债券。

三、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无须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第五章 债券发行网点

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发行网点如下:

表5-1:发行网点信息

承销商	承销商角色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29号	邵婧、闫玲	010-88300822、10-88300548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特8号	郝敬仪	13476292806

第六章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次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购买人,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次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获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在债券存续期内通过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四、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次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发售方承诺认购本债券:

(一)本次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次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二)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次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次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继将按照本次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把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五、投资者同意因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债权代理人,发行人及相关方签订《债权代理协议》(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接受该等文件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六、本次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七、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做出的有效决议,所有投资者(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接受该决议。

第七章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一、利息的支付

(一)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限内每年付息1次,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9年每年的9月17日;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4年每年的9月17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4年每年的9月17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二)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相关托管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得利息收入应缴纳的所得税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一)本次债券本金的兑付日为2029年9月17日;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兑付日为2024年9月17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4年9月1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本金的兑付通过相关托管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二)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相关托管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第八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企业名称: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8年7月31日

住所:合肥市望江东路46号

法定代表人:陈翔

注册资本:300,000,000,000.00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筹措、管理、经营本省基本建设资金、铁路建设基金、产业基金、产业投资、开发及咨询服务、资本运营。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出具的2018年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XYZH/2019HFA10537),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资产总计17,790,455.09万元,负债总计10,934,266.5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1.46%,所有者权益合计6,856,188.58万元。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设立情况

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7月31日,是经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组建安徽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皖政秘〔1998〕109号)批准,由原安徽省建设投资公司、安徽省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和安徽省农业投资公司合并组建的国有独资公司,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2.20亿元,由安徽省政府持有100%股权,截至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注册资本为300亿元。

(二)实更情况

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三、股东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安徽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省国资委持有公司100%的股权,依照安徽省人民政府的授权对发行人行使出资者代表的权利,安徽省国资委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等限制情况。

图8-1: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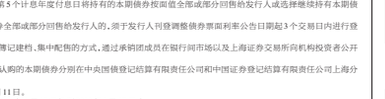

四、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一)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制订《公司章程》,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订相关的配套制度,规范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和程序,明确董事会、董事长及总经理的各级职权,公司不设股东会。

(二)公司组织结构

公司组织结构分为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和经理层,其中董事会下设董事办公室、发展战略、提名、预算管理、薪酬考核、风险控制、审计监督六个专门委员会,公司经理层设安徽省投资集团办公室、董事办公室、人力资源管理部、战略投资部、经营管理部(安全环境部)、审计部、纪检监察室、法律合规部、党群工作部、工会办公室、中安研究院12个职能部门,其中党群工作部、纪检监察室和工会办公室属于公司党群机构。

图8-2:组织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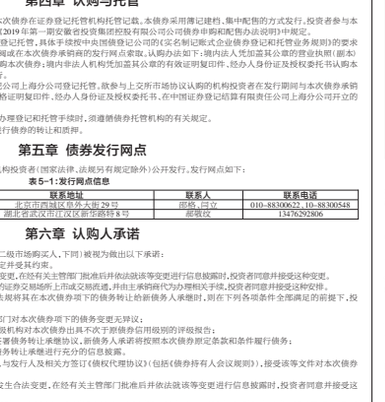

(三)公司主要制度

公司重视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并不断完善资金管理办法、会计核算暂行办法、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资金结算中心管理办法、审计监督委员会工作规程、投权项目投资管理实施细则、铁路投资管理制度、铁路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铁路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投权管理办法、开行贷款项目投资管理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委员会工作规程、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办公会议管理制度、发展战略委员会工作管理制度、风险控制委员会工作管理制度、法律事务管理基本规范、养老保险管理制度、退休人员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员工考核管理制度、员工教育培训管理制度、员工奖惩管理制度、外派人员管理制度、集团控股公司董事会工作规则、控股公司总经理工作规则、集团所属全资子公司(分公司)经营绩效考核制度等一系列的内部控制制度。

五、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详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目前公司公司制改革相关事宜尚未最终完成,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将尽快补全董事会成员,具体名单有待安徽省国资委根据干部管理权限确定,不会影响集团公司日常经营。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的安徽省机构改革方案》要求"优化审计干部队伍,不再保留省属国有企业监事会",受此影响,将相关部门重新明确监事的委派安排后,公司的监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情况如下:

表8-1: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董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期限	是否有海外居留权
陈翔	男	54岁	董事长	2017年8月-2020年8月	无
李俊杰	男	58岁	董事	2018年11月-2021年11月	无
高管人员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期限	是否有海外居留权
李俊杰	男	57岁	党委副书记	2015年11月-2021年11月	无
李文	男	53岁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2019年2月-2024年2月	无
于华伟	男	55岁	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15年1月-2021年1月	无
胡杰	男	55岁	副总经理	2017年7月-2020年7月	无
汪世杰	男	53岁	副总经理	2015年3月-2021年3月	无
施卫东	男	50岁	副总经理	2014年12月-2020年12月	无
陈亚平	男	54岁	工会主席	2015年10月-2021年10月	无
魏李翔	男	46岁	总经济师	2018年11月-2020年12月	无
胡声勇	男	52岁	总法律顾问	2015年11月-2021年11月	无

注:根据2019年6月30日安徽省纪委监委发布的《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姚卫东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2消息》,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姚卫东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正在接受省纪委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目前,公司各项业务均正常运转,经营秩序良好,并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内部控制制度开展工作,该案件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影响。

七、发行人违法与受处罚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重大处罚。

八、最近三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资金占用和发行人为该等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九、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为了发行人的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确保正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法》、《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国务院、国资委、发改委、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债券信息披露工作管理制度》,规范债券信息披露的内容、格式、程序、责任等,加强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提高公司的透明度,保证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承诺将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分别向上交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半年度中期报告。

发 行 人: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一)经营范围

公司经营范围:筹措、管理、经营本省基本建设基金、铁路建设基金、产业基金、产业投资、开发及咨询服务、资本运营。

(二)整体经营情况

公司是安徽省政府授权经营国有资产的企业法人,行使国有资产出资者职能,享有相应的资产收益、重大决策和授权范围内人事任免的权利,负责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并承担有限责任,作为安徽省人民政府全资设立的投资主体和资产运营机构之一,公司负责贯彻国家和安徽省政府发展战略,产业政策和区域规划要求,积极筹措资金,支持重点工程建设,培育和发展基础产业、支柱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促进安徽省经济结构的战略性调整,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强企业创新能力建设,发挥优势,着力打造实业投资,已发展成为主业明晰、结构合理、管理有序的安徽省内一流大型国有投资控股公司。

(三)主营业务情况

目前,公司的经营业务主要包括物资销售业务、房地产业务、融资租赁、投资业务等板块,其中,物资销售业务又分为贸易业务和建材材料销售业务;投资业务又细分为基础设施投资、实业投资和金融投资,公司主要业务板块的初始经营时间分别为:贸易业务是从2011年合并上海始安后开始;房地产业务自国投股份成立2002年成立时开始;作为投资公司,债权投资、股权投资等投资类业务自成立以来一直是公司的主营。

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分析

表9-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物资销售	380,528.40	57.91%	234,059.71	53.31%	206,302.72	52.31%
房地产	157,324.00	23.94%	106,970.91	24.37%	110,013.06	27.89%
融资租赁	23,871.38	3.63%	31,363.51	7.14%	25,944.73	6.58%
其他	95,366.76	14.51%	66,631.87	15.18%	52,141.05	13.22%
合计	657,090.54	100.00%	439,026.00	100.00%	394,401.56	100.00%

2016年-2018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94,401.56万元、439,026.00万元、657,090.54万元。

发行人2018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657,090.54万元,其中物资销售板块实现收入380,528.40万元,占比57.91%;房地产板块实现收入157,324.00万元,占比23.94%;融资租赁板块实现收入23,871.38万元,占比3.63%;其他收入95,366.76万元,占比14.51%,包括保理收入、委托贷款收入和其他主营业务收入。

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为51.31%、11.31%、33.19%,主要原因为物资销售板块销售收入增幅较大。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表9-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物资销售	349,900.54	71.64%	232,326.18	69.62%	198,324.09	65.08%
房地产	107,610.50	22.03%	87,155.57	26.12%	87,414.59	28.69%
融资租赁	7,372.81	1.51%	5,435.28	1.63%	0.00	0.00%
其他	23,508.35	4.81%	8,794.82	2.63%	18,990.26	6.23%
合计	488,392.20	100.00%	333,711.85	100.00%	304,728.94	100.00%

2016年-2018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304,728.94万元、333,711.85万元、488,392.20万元。

发行人2018年度主营业务成本488,392.20万元,其中物资销售板块成本349,900.54万元,占比71.64%;房地产板块成本107,610.50万元,占比22.03%;融资租赁板块成本7,372.81万元,占比1.51%;其他板块成本23,508.35万元,占比4.81%。

3、主营业务毛利润构成分析

表9-3:主营业务毛利润构成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物资销售	30,627.86	18.16%	1,733.53	1.65%	7,978.63	8.90%
房地产	49,713.50	29.47%	19,815.34	18.81%	22,598.48	25.20%
融资租赁	16,498.57	9.78%	25,928.23	24.62%	25,944.73	28.93%
其他	71,858.41	42.60%	57,837.05	54.92%	33,150.79	36.97%
合计	168,698.34	100.00%	105,314.15	100.00%	89,672.62	100.00%

表9-4:主营业务毛利率统计表

类别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物资销售	8.05%	0.74%	3.87%
房地产	31.60%	18.52%	20.54%
融资租赁	69.11%	82.67%	100.00%
其他	75.35%	86.80%	63.58%
合计	25.67%	23.99%	22.74%

2016年、物资销售板块、房地产板块、融资租赁板块及其他板块的毛利率分别为3.87%、20.54%、100.00%和63.58%,其中融资租赁板块毛利率为100%,主要是因为融资租赁业务支出计入财务费用,不计入成本,房地产板块毛利率较上年小幅增长,物资销售板块毛利率较上年上升0.63%,其他板块毛利率上升25.17%至63.58%,主要是因其他业务收入扣为其他业务收入扣为其他业务收入,同时成本计入财务费用,此外关税转换增值税税率带来的进行费收入,2016年度毛利率有所提高,主要由于物资销售板块、房地产板块、及其他业务板块利润率均有所提高。

2017年,物资销售板块、房地产板块、融资租赁板块及其他板块的毛利率分别为0.74%、18.52%、82.67%和86.80%,其中融资租赁板块毛利率为82.67%,较上年下降17.33%,主要原因为根据集团财务标准化的统一要求,融资租赁业务的支出计入营业成本,房地产板块毛利率较上年下降2.02%,主要原因为棚改项目毛利率较低,物资销售板块毛利率较上年下降3.13%,主要原因为主要是年底大宗有色贸易量较大,毛利率低,其他板块毛利率上升63.58%至86.80%,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是其他类金融板块毛利率上升,2017年度毛利率在物资销售、房地产板块毛利率均下降的前提下有所提高,主要由于其他类金融板块毛利率上升。

2018年,物资销售板块、房地产板块、融资租赁板块及其他板块的毛利率分别为8.05%、31.60%、69.11%和75.35%,其中物资销售板块毛利率为8.05%,较上年上升7.31%,主要原因为合并长信科技,其电子元件销售毛利率较高,融资租赁板块毛利率为69.11%,下降较多,主要原因为市场行情下行,项目投放量减少使得收入下降,融资成本增加,房地产板块毛利率为31.60%,大幅上升的原因为结转买下名流一期收入,成本,该房产项目开盘销售盈利较好,造成毛利较高。其他板块毛利率为75.35%,较上年下降12.64%,主要原因为市场供需情况,财务费用上涨,挤压收入空间,2018年度毛利率在融资租赁、其他业务板块毛利率均下降的前提下有所提高,主要由于物资销售板块、房地产板块毛利率上升。

(四)各板块业务经营情况

1、物资销售板块

(1)贸易业务

2018年,公司贸易板块实现收入4,138,953.45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6.66%,2019年1-3月,贸易板块实现营业收入4,149.07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1.63%,公司的贸易业务由上海始安和安徽省服装鞋帽工业(集团)公司开展。

发行人贸易板块2018年出口业务额42,391.72万元,进口业务额0万元,出口业务采购额40,647.57万元,进口业务采购额0万元;内贸销售业务额177,576.37万元,2019年1-3月发行人出口业务额4,149.07万元,进口业务额0万元,出口业务采购额3,915.92万元,进口业务采购额0万元;内贸销售业务额14,582.13万元,内贸采购额13,622.97万元。

(2)建材材料销售

2018年度,公司建材材料板块实现收入138,953.45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21.15%,2019年1-3月,公司建材材料板块实现收入13,880.27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5.45%。建材材料板块人主要采购于安徽本盘物流有限公司,本盘公司成立于2014年8月,主要经营范围为:各类工程建设及生产维修所需物资、铁路专用物资的经营、仓储与货运代理;燃料油(除易燃易爆)、润滑油、沥青、焦炭、生铁、矿粉的销售;金属材料、有色金属(除贵稀金属)、矿产品(除煤炭)、电线电缆、装饰材料、环保材料、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化品)销售;机械设备及配件销售,仓储与租赁;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其他板块

近年来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其他板块营业收入占比较大,主要原因为2013年以来公司在商业保理、委托贷款等金融业态上进行布局,2018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中其他板块收入95,366.76万元,包括委托贷款收入956.60万元,保理收入23,030万元,2019年1-3月其他板块收入14,493.10万元,主要包括保理收入6,427万元。

(1)商业保理业务

公司商业保理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安徽中安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安保理公司")进行,中安保理公司成立于2014年12月,截至2018年12月末注册资本为10.34亿元,主要为中小企业提供应收账款融资、应收账款管理、销售分户(帐)管理、信用风险担保、票据贴现等一揽子保理综合服务,截至2018年末,公司累计保理应收账款余额为1,021亿元,服务客户118家,遍布全国23个地市。

从资金投向的角度,中安保理公司主要聚焦地产、基建、汽车、医药、其他几大业务板块,2018年中安保理公司上业务板块收入分别为9,069万元、2,256万元、1,750万元、1,688万元及8,266万元,占比分别为39%、10%、8%、7%和36%。

从客户地区分布看,中安保理公司客户主要分布在安徽、北京、上海等地。

(2)委托贷款业务

公司委托贷款业务为母公司通过银行委托贷款方式将自有资金贷款至信誉良好的长期客户,公司通过(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债权投资管理办法)、(委托贷款利息计算、核对及传递程序规则)、(贷款风险分类制度)等相关制度,公司金融管理部负责委托贷款发起,信贷资产经营管理、贷款回收等工作。自2014年下半年开始为控制风险,公司逐渐收缩代理贷款业务,2018年、2017年、公司委托贷款收入分别为24,718.70万元、9,588.38万元,2,636.77万元,2018年后,公司已基本停止委托贷款业务。

(3)其他业务

此外,公司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遮行费收入、施放及法由承保业务收入、物业公司的租赁、酒店收入、其他收入,并表子公司项目收益,2012年9月,根据省政府批示,由省政府、芜湖市政府、铜陵市政府共同出资承建合湖铁路铜陵长江公铁大桥公路接线项目,其中省政府出资人代表为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芜湖市政府出资人代表为芜湖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铜陵市政府出资人代表为铜陵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省投资集团作为投资主体,负责组织合湖铁路铜陵长江公铁大桥公路接线工程投资、建设和运营,该项目为省市共建,以省为主合作建设新模式,在此背景下,安徽芜湖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于2013年5月16日组建完成,注册资金29.21亿元,该公司2018年度实现收入8,652.90万元。

5、投资板块

公司的投资业务以战略性投资为主,聚焦自营性投资,在国家产业政策和安徽省基本建设计划的指导下,公司重点投资基础产业、支柱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公司的投资业务可根分为基础设施投资、实业投资和金融投资三类,其中,基础设施投资主要是铁路投资;实业投资主要是在政府牵头,引导或划拨国有资产的基础上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公司参股投资的实业公司大多属于安徽省一些金融企业的投资,利用闲置资金对优质上市公司定向增发或股权转让进行投资等。

以成本法核算的投资收益主要来自红利的分配;以权益法核算的收益主要来自被投资企业权益的变动,2016年、2017年、2018年,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306,609.11万元、506,802.72万元、770,757.57万元,已经成为公司利润的重要来源。

(1)铁路投资

①运营模式

公司的基础设施投资主要是铁路投资业务,公司作为省市政府授权的出资人代表的地位先后在《中共安徽省委安